

2026 年主观应试训练模考——法治思想评阅分析

第一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12—20 分之间，小部分同学能够拿到 20 分以上。本题相对较难。本题综合考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以及正确道路三个核心板块，重点检验考生对系统性这一限定视角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第二阶得分相对较好，第三阶和第四阶失分最为集中。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出现的问题比较集中。阅卷中出现的主要问题有：

1. 开题缺失最为集中。多数考生未设置独立开题段，或只简单提一句系统性便直接进入总抓手论述，未完整展现系统性的理论渊源、实践定位和体系化体现三个层次。第一阶三个采分点全部命中的答卷较少。

2. 五大子体系只列名称不展开具体内涵。第三阶多数答卷能够写出五个子体系名称，但对具体内涵和措施的展开明显不足。有的只列名称不展开，有的只展开一两个而遗漏其他，五个子体系全部展开且每个都写清定位加措施的答卷较少。

3. 正确道路三个核心要义只罗列名称不展开关键修饰语。第四阶多数答卷能写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三个名称，但“最本质的特征”“根本制度基础”“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三组关键修饰语缺失，第四阶失分最重。

4. 材料引用不规范，材料与观点脱节。较多答卷引用材料时未标注具体序号，引用后缺少分析，材料分布不均衡，有的考生没有每段材料都引用，而是集中引用某一段材料。

5. 结构安排不合理。部分答卷未按四阶法形成清晰层次，有的把多个阶挤在同一段，有的第四阶完全缺失。

6. 语言规范问题较为突出。多数考生都存在错别字、漏字、重复用语或搭配不当，尤其是输入法导致的同音字词，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部分：考查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性的内涵，包括系统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内容、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十二个坚持构成系统完备、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科学思想体系三个采分点。本部分作答分化明显，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无理论铺垫。系统观点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承接缺失最为集中。多数答卷只写系统性、系统观念等关键词，但没有点出系统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内容这一理论起点。有的答卷写系统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鲜明特色，但未说明这一特色从何而来、与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发展关系，理论渊源交代不清。

2. 表述对象错位。部分考生认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个系统工程而非全面依法治国，标准表述应明确全面依法治国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必须作为一个整体系统推进。

3. 未结合材料分析。不少考生没有结合题干给出的材料对系统性内涵进行具体阐释，导致材料和理论无法形成有效呼应，不符合题目要求的结合材料分析的作答规范。

第二部分：考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以及五大子体系的提纲。本部分整体得分相对较好，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总抓手主语错误。少数考生写成法治道路是总抓手，应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总抓手对应的是法治体系，而非法治道路。

2. 五大子体系名称不齐全，或前缀不完整、错误。部分考生只列出四个子体系名称，最容易被漏掉的是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也有答卷列全五个名称但前缀不完整，如写成“法律规范体系”而非“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或顺序颠倒；还有考生将五个名称的修饰词随意搭配互相调换，作答不够规范。

第三部分：考查五大子体系的具体内涵。本部分是分值最高的核心得分段，满分 10 分，这一问失分最多，失分最为集中的原因在于：

1. 只列名称不展开具体内涵。这是本部分最常见的错误，不少答卷只写出五个子体系名称然后便没有下文，每个子体系都有其具体内涵和措施。

2. 部分子体系缺位。有的考生对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展开较好，写立法先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等，但对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只写一两句，各部分之间不够平衡。

3. 展开内容与子体系名称错位。个别考生把属于法治实施体系的内容写到法治监督体系下，或把法治保障体系的内容写到法律规范体系下，对五个子体系各自定位和逻辑关系的理解不够清晰。

第四部分：考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必要性和核心要义。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三个核心要点只罗列名称不展开关键修饰语。多数答卷能写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三个名称，但“最本质的特征”“根本制度基础”“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三组关键修饰语全部缺失。

2. “党的领导是最本质的特征”表述不准确。部分考生只描述最大优势，标准表述是“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

3. 结尾升华不到位。不少答卷在写完三个核心要点后便结束，没有写出“要继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的法治道路”的升华展望，结尾应把思想意义和改革方向各写一句。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开篇阶缺失或过于简略，导致第一阶采分点遗漏。本题要求“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性”，但部分答卷没有独立开篇段，直接将系统性一笔带过后便进入总抓手论述，系统性承前启后的统领作用未体现，开篇阶的三个采分点难以完整呈现。建议设置独立开篇段，容纳理论渊源、实践定位、科学思想体系三个要素。

2. 材料引用不规范，引用后缺少分析回扣。部分考生用“正如材料所言”而未标注具体材料序号，阅卷人无法快速识别引用出处。三则材料各有侧重：材料一论证系统性，材料二论证总抓手，材料三论证正确道路。引用时应标注“正如材料x所言”，引用后应紧接一句分析，说明该材料如何证明观点。

3. 五大子体系只列名称不展开。第二阶列出五大子体系名称后，第三阶没有独立段落展开具体内涵。第三阶是分值最高的核心得分段，应当独立成段，每个子体系先写定位再配套措施。

4. 三个核心要点只罗列名称不展开关键修饰语。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三个名称后，必须配套“最本质的特征”“根本制度基础”“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三组关键修饰语。

5. 篇幅基本够但重点不够突出，主次不分。部分答卷把较多字数用于一般性法治理论、材料摘抄或重复表述，五大子体系的具体内涵和正确道路三个核心要义反而写得较少，主体应重点写第三阶和第四阶，同时给开篇和升级各留一个完整段落。

6. 错别字较多。不少答卷存在错别字、漏字、重复用语、句式杂糅或搭配不当，部分答

案混淆“法治/法制”“权利/权力”“特色/特设”“体制/体质”“坚持/要求”等概念，完成后应通读一遍，重点检查术语、漏字、重复词和长句主干。

7.作答的字数不满足要求。一是字数过少，导致立意段、收官段无法充分展开；二是字数过多，写入了与题目无关的内容，挤占了关键采分点的作答空间。建议作答控制在 800—1000 字之间，重点展开立意段与收官段。

8.材料的显式归属不够。本题第一阶对应材料一，第二阶、第三阶对应材料二，第四阶对应材料三。作答时应当在合适的位置显式引用，如“正如材料一中所言”“正如材料二所言”“正如材料三所言”。

第二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12—20 分之间，小部分同学能够拿到 25 分以上。本题相对较难，出现的问题比较集中。第一部分出现问题主要在于没有明确回答出这部分考点，部分考生在作答的时候没有分析出科学立法的具体原则是什么导致失分；第二部分出现的问题在于作答的不完整，没有分析出科学立法是建设完备法律体系的基本要求、通过新兴领域立法防范潜在的新兴风险、破解社会矛盾这 2 点；第三部分出现的问题在于回答的不完整，没有从共性与特性两方面进行分析导致失分，比如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加快立法等；第四部分出现的问题在于没有进行最后的总结、升华，没有分析出可以促进高质量发展，部分没有结合材料分析出可以推进合宪性审查。

常见问题如下：

1. 审题不够精准、遗漏分析内容。部分考生在分析第一部分的时候普遍出现没有分析出具体原则内容是什么，还有部分同学直接跳过这部分作答；第三问出现作答偏差的现象比较多，让分析的是新兴领域的立法，部分同学回答的是立法、科学立法，没有精准捕捉到关键在于新兴领域这部分导致回答的不全面。第四部分出现作答偏差的问题在于回答的是如何贯彻实施宪法，不是回答的意义。

2. 部分基础知识点掌握不扎实。第一部分，部分考生在回答科学立法的原则时回答的是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等，回答的不准确；第三部分，部分考生在回答实践要求的时候没有分析出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等内容导致失分。

3. 答题结构比较混乱、逻辑链条断裂。小部分考生将其当做简答题作答，没有分析科学立法的内容，部分考生在回答的时候把科学立法的原则混在新兴领域立法的实践要求中作答了，部分考生把在宪法实施中的意义和要求在一段中回答了出来，还有少数考生把原则、要求以及意义这3部分混在一起分析了。部分考生在作答的时候遗漏分析实践要求或者在宪法实施中的意义部分导致失分。

4. 错别字现象严重。错别字主要有“法制轨道”“遵守着”等。部分考生一题中出现多处错别字。

5. 字数问题。一是字数过少，部分考生作答的字数不满足600字要求，有回答200多字的；二是字数过多，部分考生回答的内容超过1300个字，回答出部分与题目无关的内容。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部分：考查科学立法的原则，考生本题多数分数在0-2分之间，少数能拿到4分。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审题不认真，部分考生在解题的时候没有分析出这部分内容导致作答的时候遗漏作答。
2. 对于该知识点掌握的不好。部分考生在分析的时候把原则回答成了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等内容了，部分考生只回答了一个尊重客观规律。
3. 对于该部分未作答。部分考生分析出了科学立法的原则这部分内容，但是在作答的时候没有进行分析，只回答了科学立法的原则，不进一步分析。

第二部分：考察科学立法与新兴领域立法的关系以及论述新兴领域立法的必要性。本问完成度较高，但是得分不高，得满分的比较少，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回答的不完整。部分考生在回答的时候没有回答出新兴领域立法的必要性以及科学立法对于建设完备法律体系的重要性。
2. 未回答这部分内容。小部分直接当成简答题作答了，直接回答了实践要求与意义的内容，没有分析出这部分知识点。

第三部分：考察新兴领域立法的实践要求。这一问失分最多，得分主要在6-8分之间，失分主要问题是：

1. 作答的不完整。不少考生在回答的时候很多只回答了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但是没有结合材料分析出要加快立法、增强立法的时效性等内容，还有部分考生只回答了加快立法等内容，但是遗漏分析坚持党的领导等；

2. 作答的不准确。部分考生在分析本题的时候回答成科学立法、立法的实践要求了，没有根据题目要求作答，回答新兴领域立法的实践要求。

3. 审题出现遗漏。部分考生在分析的时候没有分析出这部分内容，直接忽略了这部分。

4. 未进行展开分析。部分考生回答出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等，但是没有进行简单阐述，直接就这么作答了，回答的完整性不够。

5. 与材料结合的深度不够。部分考生在分析本题的时候没有结合材料分析出材料有加快立法等内容导致作答的不全面。

第四部分：考察的知识点是新兴领域立法与宪法实施之间的关系。本题满分比较多，也要4分的，失分原因主要在于：

1. 材料解读不全面。小部分考生在分析材料的时候遗漏分析了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的内容导致失分。

2. 未进行总结。没有分析出对于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没有进行最后的升华。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审题不够精准，出现审题偏差、遗漏的问题。第一部分问的是谈一下科学立法的原则，要回答出具体原则的内容是什么，第三部分问的是新兴领域立法的实践要求，要限定在新兴领域立法；在审题的时候先把题目中的限定词或者要分析的问题是什么在草稿纸上写出来，避免后续作答偏差或者遗漏。

2. 作答的逻辑链条不完整或者逻辑比较混乱。部分考生作答的时候出现逻辑链条断裂的情况，比如没有回答出第1、3、4部分的内容，或者把第1、4部分的内容混合在一起作答了，作答的思路比较混乱，在作答之前，可以在草稿纸上先把要回答的内容写下来，分析一下其中的逻辑关系，开篇是什么，中间关键是什么，最后升华部分是什么，怎么串联起来，避免作答的时候遗漏或者出现混合在一起的现象。

3. 作答的字数不满足要求。部分考生作答的时候没有满足600字要求导致失分，可以在分析的时候多结合材料中的内容进行分析，避免因为字数不够而扣分。

4. 未与材料进行有效结合。部分考生在作答的时候不能将材料中的内容重点全面分析出来，遗漏作答部分内容，比如加快立法等，以人民为中心等；在解读材料的时候可以多思考，多标注，把重点内容进行重点提示，思考与掌握知识点之间的联系，也可以多找一些材料练习，提高解读材料的能力。

5. 作答的比较冗余。部分考生回答了一些与材料和题目无关的内容，分析了 1600 多字，下次可以进行关键点表述，根据题目要求和材料内容作答，避免时间不够的问题出现。

6. 存在错别字。对于一些关键的法律术语比如法制轨道、遵守着等回答的不准确，作答完之后可以简单检查一下，避免出现关键词表述错误的现象。

7. 与材料结合的不明确。部分考生有与材料进行结合分析，但是没有进行提示，很可能阅卷比较快的情况下就会遗漏，为避免少得分，可以进行提示，比如正如材料所述等。

第三题

一、总体评价

从作答情况看，得分普遍在 15—22 分之间，极个别同学能够拿到 25 分以上，极个别同学分数在 11 分以下。本题难度中等偏上，出现的问题比较集中。第一阶是得分相对较好的一阶，多数同学能够写出时代背景、三个逻辑和部分鲜明特色，但“创造性”和“根本遵循”这两个关键点普遍缺失；第二阶是失分最严重的一阶，绝大多数同学直接跳过了“十二个坚持”与公平正义的宏观对接，从形成发展直接跳入具体优势；第三阶是决定分数高低的核心部分，但同学们普遍出现了五大优势作答不完整的问题；第四阶多数同学有升华的意识。本题涉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知识点。常见问题如下：

1. 第一阶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仅写一半，“创造性”和“根本遵循”作答率较低。绝大多数同学能够写出时代背景和“三个逻辑”，但普遍缺失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兼具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具有鲜明的理论特色”这一总括表述，同时大多数同学缺少了“创造性”和“根本遵循”这两个关键要素的作答。

2. 第二阶普遍缺失，未提及“十二个坚持”。这是本次模考最集中的失分点，绝大多数

同学写完第一阶形成发展之后，直接进入到具体优势分析，中间缺少“十二个坚持”与公平正义的对接衔接部分。少数同学给出了“十二个坚持”这一表述，但是没有将其与公平正义进行对接，缺少核心过渡句。整体而言，本次模考同学们基本均采用了从“法治思想”直接跳到“具体措施”的答题思路，缺少法治思想如何指向公平正义的桥梁。

3. 第三阶五大优势覆盖程度不足，习惯性遗漏关键优势。第三阶中绝大多数同学仅答出2-3个优势，最常出现的优势为：党的领导、以人民为重心和法治体系。同学们经常遗漏掉宪法保障和队伍建设这两个关键优势。此外，部分同学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个环节当作独立的优势来展开，忽视了这四个环节只是法治体系优势的组成部分，导致优势三权重过大、其他优势被挤占。

4. 混淆“法治思想的五大鲜明特色”与“全面依法治国的五大制度优势”。部分同学用“原创性、系统性、时代性、人民性、实践性”五个特色作为第三阶的分点展开，将理论特色当作制度优势，方向走偏。

5. 直接照搬材料原文，堆砌成段。部分同学大段摘抄材料原文，仅用一两句过渡性话语串联，缺少自己的论述框架和观点提炼。

6. 存在字数不足的情形。个别同学出现了整段留白的问题，也有若干同学作答不足600字，导致丢失了字数分数。

二、知识点问题

第一阶：考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本阶难度中等，同学们普遍得分在3-6分。本问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创造性”的表述缺失。绝大多数同学没有写出“创造性地提出了通过全面依法治国来保障国家治理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思想体系”这一完整表述，多数同学仅在“鲜明特色”中写明原创性，混淆了法治思想的理论品格与法治思想对国家治理的具体贡献，导致失分。

2. “根本遵循”仅作答一半。诸多同学给出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作答不完整，丢失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具体落脚点。且有的同学将“根本遵循”放在最后一段升华部分，并未在第一阶中出现。

3. “三个逻辑”缺少总括句。相当一部分考生采用分点的方式分别展开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但没有在写出“习近平法治思想兼具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具有鲜明的理论特色”这一总括表述，导致逻辑散落、缺少统合。

第二问：考察“十二个坚持”与公平正义的宏观对接。本部分难度中等偏上，得分不太

理想，大部分同学得分在 1 分，小部分得分在 3 分，失分的主要原因在于：

1. 直接跳过第二阶衔接过渡部分。绝大部分同学在写完形成发展之后，直接进入道具体优势的分点论述之中，并未提及“十二个坚持”，过渡环节形同虚设，论证条例从“法治思想是什么”直接跳到“优势是什么”，缺少了“法治思想如何指向公平正义”的逻辑桥梁。

2. 写了“十二个坚持”但未与公平正义对接。少部分同学在论述中给出“十二个坚持”这一核心概念，但是没有将其与公平正义进行对接，更为呈现出“集中地体现为依法治国对公平正义地追求”等相关过渡句，导致论证链条断裂。

3. 用材料替代论述。少数同学直接引用材料内容，以当作过渡句使用，导致论证无法撑起第二阶的功能，造成丢分。

第三问：考察五大制度优势。本部分难度中等偏上，失分非常严重，大部分同学得分在 3-6 分，个别同学得分在 6 分以上，主要问题是：

1. 五大具体制度优势作答不全面。绝大多数同学仅涉及到 2-3 个优势，普遍涉及到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以及法治体系三个优势。而宪法保障与队伍建设是同学们普遍遗漏的关键优势。

2. 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当成独立优势展开，分类逻辑混乱。不少考生将四个环节作为独立的四个分点来论述，而实际上这四个环节全部属于法治体系的组成部分。这种分类方式导致优势三占据了过多的篇幅，而宪法保障”和队伍建设被挤占、被遗忘。

3. 混淆“法治思想的五大鲜明特色”与“全面依法治国的五大制度优势”。有若干未同学在第三阶用“原创性、系统性、时代性、人民性、实践性”五个特色作为分点展开。这五个特色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品格，属于第一阶的范畴，本质上是将静态的理论特征当成了动态的制度优势，方向走偏。

4. 只写措施不写公平正义的体现。部分同学写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立法”等具体措施后就收笔了，没有在每个优势点的末尾落脚到“……最终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导致作答内容与题干设问脱节。

第四问：考察的公平正义的根本价值追求。本题难度适中，同学们普遍得分在 2-4 分，失分原因主要在于：

1. 升华部分过于空洞，脱离前面的法治论述。个别同学在论述的结尾只写“为实现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没有将升华与前面的法治论述、公平正义主题建立任何逻辑关联，显得空洞无物、脱离主线。

2. 升华部分与前阶内容重复。相当一部分同学在结尾段又重复了一遍第三阶的措施，而没有做价值提炼和升华。第四阶是“意义和展望”，不是“措施总结”，重复前面的内容浪费了篇幅，同时也让升华部分失去了应有的层次感。

3. 升华高度不足，未与中国式现代化充分结合。多数同学在结尾停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层面，没有将公平正义与中国式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时代主题对接。即使提到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也只是宏大叙事的堆砌，缺少公平正义与中国式现代化之间的逻辑关联。

三、答题方式问题

1. “四阶法”结构不完整，缺失第二阶过渡衔接部分。审题不够精准，出现审题偏差。本题应按照“一阶开题、二阶升级、三阶立意、四阶收官”的四阶法组织答案。但大部分同学直接跳过第二阶部分，从法治实现的形成发展直接跳到了具体措施，导致论证链条锻炼，缺少了“法治思想如何指向公平正义”这一逻辑桥梁。在作答前要先在草稿上确认四阶任务：一阶写形成发展，二阶写十二个坚持与公平正义的关系，三阶写五大优势，四阶写意义升华。每写完一阶，对照检查下一阶是否已写。

2. 审题时未确认题目重心，作答偏离方向。部分考生把绝大部分篇幅花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发展这一限定条件的展开上，而对全面依法治国在实现公平正义上的巨大优势这一核心任务仅寥寥数语带过。本题中形成发展是限定条件，巨大优势才是核心内容。在读题后在草稿上标注“结合A”“谈谈B”两部分的目标篇幅，A控制在3—4句话写完，B用三阶和四阶充分展开。

3. “优势”定性缺失，只写措施不写优势。绝大部分同学在第三阶出现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科学立法”直接开头的分点。“坚持……”是措施的表述，而“优势……是公平正义的……”才是优势的定性表述。要采用：“优势一：党的领导是公平正义的根本保证。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最终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平正义。”的格式作答。

4. 引用材料停留在引用层面，没有分析和回扣主题。超过半数同学引用了材料，但是给出“如材料所示”就结束了，并未进一步分析材料如何证明其观点的，也没有将材料与论点绑定后回扣到公平正义。引用材料要遵循四步走：先写论点，再引出材料，然后用“这充分

说明……”分析，最后回扣论点。四步完成，材料才能从引用变成论据。

5. 作答中出现与材料无关的主观臆断。个别同学在作答中自行加入题目材料中没有记载的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等内容，与材料主旨和设问完全无关，属于无效论述，且浪费了有限的答题时间。

6. 语言冗余，无关拓展过多。部分同学在论述中添加了大量与采分点无关的拓展内容，如过度展开法治思想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的对比、长篇引用历史事件等，这些内容不仅不增加得分，还挤占了核心要点的呈现空间，同时拉长了作答用时。答题时要紧扣“四阶法”框架组织语言，每个要点写完即收，避免在无关内容上耗费时间。

7. 存在错别字。比如极个别同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写为“习近平法治思昂”，“总揽全局”写为“总览全局”，作答完之后可以简单检查一下，避免出现关键表述回答错误的现象。

8. 存在空白作答或严重字数不足的情形。个别同学部分段落完全空白，也有若干未同学的答卷明显不足 600 字。即使结论拿不准，也要先写出基础框架和关键结论，争取踩到部分采分点，完全空白是最不划算的。